

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宿政发〔2013〕9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宿州市涉企 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投资环境，打造政策高地，根据国家和省减轻企业负担有关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在涉企收费的 181 个项目中取消 26 项，免收 19 项，降低收费标准 85 项，维持收费标准 51 项。现将清理后的涉企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予以公布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对减免和保留的涉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目录管理。凡未进入本次涉企收费项目目录的收费项目，一律停止执行；今后，凡需调整的涉企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均需报请市政府研究审核，

并统一对外公布。

二、凡未纳入此目录的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涉企收费行为，一律视为违规收费，企业可以拒交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三、市物价、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收费目录和标准，按照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市直各涉企收费单位重新核发收费许可证和非税收入票据；不在本目录公布之列的，一律予以注销收费许可证，并缴销有关收费票据。

四、市减负办、物价、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对取消或减免的收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凡不按规定收费的，一经查实，给予严肃处理，并从严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；对重大典型案件及时公开曝光，以为警示。

五、各涉企收费单位自即日起必须严格按照本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1. 宿州市涉企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2. 宿州市取消涉企收费项目目录



附件 1

宿州市涉企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一、行政事业性

(一) 宿州市环保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	收费依据	原收费标准	现执行标准
1	排污费	污水排污费	1、国务院第 369 号令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 2、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1 号令） 3、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环保局《关于调整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8〕111 号） 4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财综〔2003〕38 号 5、省财政厅、物价局、环保局财综〔2003〕586 号 6、省政府令第 183 号	详见文件	按收费标准执行，已开征污水处理费的，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
		废气排污费			按收费标准执行
		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			按收费标准执行
		噪声超标排污费			按收费标准执行